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3—155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剩余已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共计10,287,797股。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34,534,062股变更为1,324,246,265股（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变更的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 （一）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

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 3 个月，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

##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及使用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的回购。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556,5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最高成交价为 11.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8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1,513,781.4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来源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已按回购股份方案用途，将部分股份 6,268,738 股用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已回购股份 10,287,797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将对上述剩余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

##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拟对上述剩余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公司

决定变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剩余已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共计10,287,797股。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34,534,062股变更为1,324,246,265股（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内有效。

###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6,797,649	2.76	36,797,649	2.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7,736,413	97.24	1,287,448,616	97.22
三、总股本	1,334,534,062	100.00	1,324,246,265	100.00

注：1、注销前的股份数量为截至2023年12月11日的股本结构。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 四、本次变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旨在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

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